

#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220020250916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89.7952万元，招标人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B152200202509160100100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B1522002025091601001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6 21:00:00到2025-09-23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1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进行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

弃本次投标，无法参与后续开标过程。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并填写投标人信息时所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必须为手机号码，并保持畅通。投标人对于开标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有疑问时，可随时发起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并等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

###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②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148907678**

邮件：[408829938@qq.com](mailto:40882993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506/507室**

联系人：**银依民**

电话：**18048299311**

邮件：[827788175@qq.com](mailto:82778817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银依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

##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阿发改投字〔2021〕50号 和 《关于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变更的批复》阿发改投字〔2022〕1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

项目地点：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

项目建设规模及范围：本项目为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建设旅游服务综合体一处，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46043.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26861.1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0857.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004.02m<sup>2</sup>）。其中:运动康养组团:18790.9m<sup>2</sup>（地上 14286.88m<sup>2</sup>，地下 4504.02m<sup>2</sup>），温泉康养组团:8070.2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570.2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景观工程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6000m<sup>2</sup>;绿化面积为 11000m<sup>2</sup>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套工程。本次招标对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及附属工程进行招标，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207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系统开标一览表填写 207 日历天）

#### 2.2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B1522002025091601001001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钢结构、室外景观环境及附属设施）	60,897,952.0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资金和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

#### 3.1.1 资质要求：

(1) 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如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b.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c. 联合体成员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1.3 人员要求：

(1) 独立投标人投标时，人员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b. **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c.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市政施工员 1 名、土建施工员 1 名、土建质量员 1 名、市政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注：如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可只提供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联合体投标时，人员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注：该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b. **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该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c. **钢结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注：该**钢结构工程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d.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①**市政施工员 1 名、市政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注：如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可只提供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该管理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土建施工员 1 名，土建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注：如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可只提供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该管理人员由联

合体成员提供。)

3.1.4 **财务要求**: 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 2022 年-2024 年年度 (成立不足 3 年的企业仅须提供最近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依据内建市 (2024) 70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十、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 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 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都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

(1)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 CA 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 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 (或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 (或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9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 CA 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 CA 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 CA 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 CA 锁办理：

(1) 实体 CA 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 CA 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 CA）。

(2) 移动端 CA 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爲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

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进行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无法参与后续开标过程。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并填写投标人信息时所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必须为手机号码，并保持畅通。投标人对于开标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有疑问时，可随时发起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并等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

5.4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5.5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保险）或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②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
- 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④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  
邮 编：137801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148907678

招标代理：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506/507 室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银先生  
电 话：18048299311  
电 邮：827788175@qq.com

监督机构：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阿尔山市伊尔施林海街  
电 话：0482-2267966  
邮 编：137801

2025 年 09 月 16 日